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林意茹
電話：04-7772006分機1108
電子信箱：add453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5002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報名表、附件2.115年鹿港鎮各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工作計畫 (376475200A_1150023906_ATTACH1.pdf、376475200A_11500239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115年鹿港鎮各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班」，因應新學期（115學年度第一學期）將屆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報名，並於115年9月16日前將報名表彙整函復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鹿港鎮各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雖為全年度執行，惟因應9月份新學期開始，為持續照顧弱勢學童（含新學年度入學之小一新生，或新學期有課後照顧需求之二至六年級學生），特請貴校協助重新調查及推廣。

三、旨揭課後照顧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 每星期六 08:00 至 16:00（本期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 老人文康中心2樓第一教室。

（三）對象： 符合本所114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邊緣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9/02



1150003213

有附件

戶（自強戶）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
（四）費用： 全程免費，中午供餐，家長需自行負責接送。

四、檢附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如報名人數超額，本所將依低收入戶、邊緣戶（自強戶）、中低收入戶之順位依序錄取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